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作	‡	
	甲.	緒言	3
	乙.	買賣協議	4
	丙.	收購事項之條件	5
	丁.	完成	5
	戊.	有關YOUNGDONG之資料	6
	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6
	庚.	一般事項	6
	辛.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Rightime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整段正常辦工時間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20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Rightime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予Key Engineering之代價 580,000,000韓圜 (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y Engineering」	指	Key Engineering Co., Ltd, 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銷售協議下之賣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資料之最後可行實際日期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現時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 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並已就向Key Engineering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作出調整	
「Rightime」	指	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Rightime與Key Engineer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 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圜之Youngdong普通投票權股份,即Youngd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ceil \mathrm{Youngdong} floor$	指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영동촨경엔지니어링(주)), 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 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圜」	指	韓圜,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韓圜乃按145.00韓圜兑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			

港元。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陳漢朝

非執行董事:

Martin Andrew Mohabeer

Ko Ji Hwan

Oh Suk 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甲.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宣佈在同一日,Rightime與Key Engineering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向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80,000,000韓園(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

Youngdo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大韓民國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安裝、工程及管理,與及提供環保分析及測量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由於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高出15%但低於50%,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有形資產淨值的3%中的較高者,收購事項因而獲豁免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乙.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Key Engineering

(2) 買方: Rightime

Key Engineeri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環保解決方案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在大韓民國KOSDAQ上市及買賣。由於Key Engineering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故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Rightime同意在若干條件制約下向Key Engineering購入銷售股份, 股數相當於Youngd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580,000,000韓園(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Rightime以現金支付。代價較Youngdong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1.04%。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Youngdong之業務前景及往績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Youngdong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收購事項之主要項目)之原定收購成本為550,000,000 韓圜(約相當於3.790,000港元)。

董事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以本集團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所得之款項撥付代價。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董事仍未釐定各項不同來源資金 撥付代價之比例。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措資金撥付代價。惟董事確認,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就有關安排而達致任何具體或實質計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考慮到集團本身的內部資源與可提供與集團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 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支付代價,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

丙. 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Rightime信納其對Youngdong進行盡職審查 (將包括但不限於Youngdong之法律及 財務方面) 之結果;
- (ii) 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授權書、牌照及批文;
- (ii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概無任何事項可對Youngdong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在性,或對Youngdong持續經營 其日常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Rightime同意的之後某一天之前達成,則 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不必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惟 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條文之情況則屬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告達成。

丁.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其所涉及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 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oungdong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戊. 有關YOUGNDONG之資料

Youngdo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大韓民國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安裝、工程及管理,與及提供環保分析及測量服務。其客戶包括市政府及工業廠房營辦商。

按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Youngdong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4,000,000韓圜(約相當於2,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oungdong的除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43,000,000韓圜(約相當於990,000港元)及約112,000,000韓圜(約相當於770,000港元)。按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Youngdong的除税前及除税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76,000,000韓圜(約相當於520,000港元)及約59,000,000韓圜(約相當於410,000港元)。Youngdong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生產、 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以及提供解決環境問題之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良商機,為其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開發其一站式環保服務,尤其在解決水質污染和能源浪費問題方面。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大韓民國擴展業務之良機,藉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將因集中於某一國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濟風險降低。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Youngdong於污水處理及環保測量服務所積累之豐富專業知識,藉此進一步鞏固其現有業務。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盈利基礎帶來正面影響,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庚. 一般事項

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高出15%但低於50%,因此,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有形資產淨值的3%中的較高者,收購事項因而獲豁免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辛.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 一根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 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 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或應佔百分比
			(%)

徐棣海 (附註) 416,769,983 公司 35.97

附註: 此等416,769,983股股份乃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擁有。Tipmax Limited乃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棣海先生被視為於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之416,769,9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該等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 佔百分比 (%)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附註1)	416,769,983	實益	35.97
Tipmax Limited (附註1)	416,769,983	公司	35.97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1)	416,769,983	公司	35.97
Key Engineering	287,000,000	實益	24.77
黄俊 (附註1及2)	416,769,983	公司	35.97
	8,000,000	個人	0.69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3)	59,229,995	實益	5.11
馬希聖 (附註3)	59,229,995	公司	5.11
Genesis Southstar Ltd. (附註4)	60,000,000	實益	5.18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附註4)	60,000,000	公司	5.18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 佔百分比 (%)
PML Associates Ltd. (附註4)	60,000,000	公司	5.18
陳紹平 (附註4)	60,000,000	公司	5.18

附註:

1. 此等416,769,983股股份乃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 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擁有。

Tipmax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Star Wav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40.55%由黃俊先生擁有。

因此, Tipmax Limited、Star Wave Limited、徐棣海先生及黄俊先生被視為於由 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之416,769,9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棣海先生之權 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 | 一段中披露。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黃俊先生獲授8,000,000股購股權,令其可於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開始之三段期間分三等份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
- 3. Top Accur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希聖先生擁有。因此,馬希聖先生被視為於由Top Accurate Limited擁有之59,229,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60,000,000股股份乃由Genesis Southstar Ltd.擁有。Genesis Southstar Ltd. 約62.32%及約37.68%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PML Associates Ltd.及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擁有。PML Associate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紹平先生擁有。

因此, PML Associates Ltd.、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及陳紹平先生被視為各自於由Genesis Southstar Ltd.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b) 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
股東名稱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百分比 (%)
Kindness Biolog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4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實益	40.00
Master Bless Limited (附註)	4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公司	40.00
Fortune Su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4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公司	40.00
麥興起 (附註)	4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公司	40.00
莫少全 (附註)	4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公司	40.00

附註: Kindness Biologic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4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擁有權益。Kindness Biologic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92.50%由Master Bless Limited 擁有,而Master Bles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35.50%及35.50%則分別由Fortune Sun Development Limited及莫少全先生擁有。Fortune Su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麥興起先生擁有。

因此,Master Bless Limited、Fortune Sun Development Limited、麥興起先生及莫少全先生被視為各自於由Kindness Biologica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4股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一節列示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分部及第3分部之該等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 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 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作為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費用。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 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徐棣海先生。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美國紐 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黃俊傑先生。黃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為(其中包括)(i)審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及意見;及(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徐筱夫,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夏威夷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彼於不同旅遊及相關行業之國際企業擁有十年 以上之國際經驗。彼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紐 約康奈爾大學頒發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余濟美,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之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彼於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